
風險因素

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作為一家發展中經營歷史有限的礦業公司，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計劃產生收入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十分有限。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四川金時達於2005年成立，本公司的業務尚處在發展的早期階段。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於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重點籌備張家壩礦山的商業生產。因此，本公司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有限的經營歷史導致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以及預測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本公司相信，按期比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任何期間的業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

此外，本公司已遭遇並可能繼續遭遇處於礦山開發早期階段的公司經常經歷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與以下因素相關：

- 本公司管理大型採礦作業以及對經營成本和開支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本公司根據計劃提升產能的能力；
- 本公司大理石板材和荒料的質量；
- 本公司發展和維持內部人員、系統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廣泛監管規定的能力；
- 本公司應對其監管環境變動的能力；
- 本公司管理其經擴大業務的物流、公用設施和供應需要的能力；及
- 本公司執行、監督和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依賴一項單一的採礦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擁有一項採礦項目——張家壩礦山，張家壩礦山預計將是本公司短期內的唯一一座經營礦山，本公司短期內的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張家壩礦山仍處在開發的早期階段，其業務受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述的多項經營風險和危害。倘本公司因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經營或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張家壩礦山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的米黃大理石產品預計將主要用作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及紀念館）的飾面材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本公司最終客戶對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喜好及需求。雖然市場目前對米黃大理石產品的需求較高及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包括本公司的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相對高於其他顏色的產品，但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客戶喜好或市價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受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張家壩礦山仍處在開發的早期階段。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從張家壩礦山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紋理、質量和其他特性均與本公司當前已有的樣品一致。尤其是，雖然本公司已訂立七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同，但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根據這些合同進行數量有限的交貨。任何因產品質量低劣而未能滿足任何該等客戶的要求，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聲譽受損及訂單減少或合同終止，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與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十分有限。本公司目前投資於提升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及位於張家壩礦山附近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需要大量開發及建設，以使本公司的礦山及加工設施達到既定的生產水平。完成產能提升計劃所需的時間可能較本公司當前預期的時間長，而且在本公司的採礦設施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能以既定的產能營運之前，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例如，大理石礦床的近地表部分受到風化裂隙和溶洞的極大影響，導致大理石的荒料率相對較低。本公司可能無法在礦床較上的部分達到本公司的生產目標，原因是該部分的裂隙程度高以及其中穿插多個溶洞，限制了荒料的生產。當礦山的第三個工作臺階（自平均海平面以上約890米的地方開始）被打開用作採掘時（預計將需時12個月），荒料率預期將達到估計的38%。此外，從第三個工作臺階開採出來的荒料中至少有20%將為中料或小料。本公司還可能會在達致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時經歷其他困難。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 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及「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因此，完成本公司的產能提升出現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未能從本公司的產能提升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採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採礦及加工作業受限於若干經營風險及危害，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經營風險及危害包括：(i)不可預見的維護或技術問題；(ii)本公司的採礦作業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及天災出現週期性中斷；(iii)工業意外；(iv)能源或燃料供應中

風 險 因 素

斷；(v)重要設備在本公司採礦及加工作業時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不能預料的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的不穩定性及工作區沈澱。這些風險和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損壞或損毀財產或生產設施、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損害本公司的商業信譽。此外，機器和設備故障、難以或延期取得可替代的機器和設備、自然災害、工傷事故或其他事件，均可能會暫時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礦山或加工廠房或支持性基礎設施於運作期間的任何持續中斷，或本公司礦山周圍的自然環境的任何變化(如山崩)，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力地與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短期內，本公司計劃將重點放在國內米黃大理石市場，國內米黃大理石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於本公司的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預計將主要用作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和紀念館)的飾面材料，故本公司不僅面臨來自國內大理石開採公司的競爭，更為重要的是還面臨來自國外大理石開採公司和供應商的競爭。上述競爭由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大理石礦山質量、大量供應具有特定和一致物理特性和外觀特徵的大理石荒料的能力、品牌知名度、運輸距離、交貨便利性和定價。本公司的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本公司更雄厚的財政、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及技術發展能力。此外，四川省的米黃大理石資源相對充裕，包括張家壩礦山的周邊地區和中國的其他某些地區。如果這些資源被開採，本公司將面臨來自這些礦山營運商的其他競爭。本公司未能有力地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和產品質量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服務合同在礦建期間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和其他營運。本公司目前概無經營任何加工設施，因此，本公司將大理石板材的加工外包予第三方。本公司大理石板材的質量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加工質量影響。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管理第三方承包商的加工質量。因此，本公司的營運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的影響。本公司亦可能無法成功發展本身的內部可靠加工能力。如果第三方承包商中的加工質量被證實不一致，而且本公司未能提升本身的加工能力，本公司的銷售合同可能被終止及訂單可能減少，因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聲譽受損及產品銷售的價格或數量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與各第三方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未能按有利的條款挽留住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替代者，或上述兩種情況均無法實現，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必須按有關委託工作的設計及時間表，以及本公司的安全及環保標準進行其工作，這些項目一般會在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合同中界定。本公司的專門技術管理人員一般會監督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的工作，並定期檢查安全管理。然而，本公司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時刻控制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的工作的安全及環保標準，使其達到本公司本身的僱員進行工作時的相同標準。凡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安全及環保標準，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向第三方承包商承擔責任，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履約，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遵守有關勘探、採礦及員工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供使用的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不久將來的大部分客戶將位於中國。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和相關的銷量上升可能會同時增加對連接本公司的礦山和本公司客戶的鋪砌公路和省道的需求。倘本公司或地方政府未能及時改善這些道路的通行能力，或這些道路受到重大損壞或長時間封路，則本公司產品的交貨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可能會流失客戶及無法履行現有銷售合同。此外，本公司的部分產品將經由國家鐵路系統運至遠距離客戶。由於中國的國家鐵路系統營運商乃根據其對可供使用的運輸能力的評估分配運力至用家，且有關運輸能力一般有限，故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務將可獲提供充足的鐵路運輸能力，或概不保證本公司在運輸大理石產品給客戶時將不會經歷任何重大延誤。

由於運輸成本一般佔本公司客戶採購成本中的主要部分，故運輸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採購產品的運輸成本出現任何重大上漲，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客戶選擇較接近其營運所在並能供應質量大致與本公司相若的大理石荒料或大理石板材的供應商，或要求本公司大幅調低產品的售價。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項目和產能提升計劃屬資本密集性。

本公司需要資金以為有關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和加工設施提供資金。本公司目前從來自[●]的出資以及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用以提升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的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有關提升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的產能提升計劃的資本開支合共為人民幣83.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興建加工設施和為加工設施採購設備的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42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產生有關加工設施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本公司就產能提升計劃和興建加工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可能因本公司尚處在發展的早期階段而與實際資本開支有所不同。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對項目資本估計的誤差很少能小於 $\pm 10\%$ ，而對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估計誤差至少為 $\pm 15\%$ 。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預期，張家壩礦山的產能提升和興建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將以[●]、來自[●]通過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的出資以及經營現金流量融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應付本公司擬定的產能提升計劃所需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流量。倘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代替融資。

本公司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財務資源的能力受制於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 投資者對人們對從事大理石開採、生產和加工的公司證券的購買需求的看法；
- 本公司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國外和國內對從事大理石開採、生產和加工的投資公司的審批和管理；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可能尋求於外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數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倘本公司未能審慎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本公司擴張的能力以及相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礦山於年內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可能會削弱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取Wongs Investment發行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4.4%、13.6%及118.5%。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69.3%、87.0%及39.6%。此外，由於本公司籌備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以往依賴本公司[●]的資金及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日後，本公司預計將會日益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務將自日後的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日後的債務及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再融資本公司日後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本公司亦可能於未來尋求訂立借款融通。倘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日後的債務到期時償還任何該等債務，本公司的債權人可能會採取訴訟以收回該等債務，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未能籌措額外的資金或於獲取該等資金上有所延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水平。

於2010年，本公司與七名中國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合同內訂明年度購買量的至少90%，如果他們的購買量少於合同數量的90%，彼等必須支付銷售金額差額20%或30%的違約金。如果本公司的客戶因任何原因選擇支付罰款代替購買最低購買量，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方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將可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預期要求。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根據長期銷售合同交付產品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期，或根本無法根據長期銷售合同交付產品。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因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須支付違約金或其他賠償。這些合同內的銷售價格均為固定價格(可進行有限調整)。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客戶的同意，以根據市況調整售價，並且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根據這些合同進行的銷售將會帶來任何利潤。此外，本公司客戶的數量相對有限，而且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成功增加客戶數量或繼續按可比價格獲得數量相若的合同或採購承諾。此外，由於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對經營成本估計的誤差很少能小於±10%，而對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估計誤差至少為±15%，故本公司的採礦及加工活動的估計經營成本可能會因本公司尚處在開發的早期階段而與實際經營成本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現有或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承諾減少、對本公司現有銷售合同進行重大修改、終止、取消或不續約、訂單數量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下降、成本超支或重大延誤，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可能會因整體經濟低迷、新競爭對手進入本公司的主要市場、其他公司引進全新或經改進的生產技術、客戶喜好出現不可預期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影響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因素而引致。任何這些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可能部分取決於本公司收購業內其他大理石礦山或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預計將繼續部分透過收購業內其他礦山儲量和策略性業務的方式來壯大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收購計劃的持續成功將取決於本公司物色及以合理的價格收購具吸引力的礦山儲量的能力，以及將被收購資源整合入本公司現有業務的能力。該等收購計劃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被延期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有關監管批准、未能獲得充足融資以為本公司的擴張提供資金、發生技術困難及管理人員受限。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擴張或收購其他額外儲量及資源或進行選擇性收購或訂立合資或其他業務安排的計劃將會取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難以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增長。

本公司日後的擴張(不論透過自然增長或收購)均需要本公司維持穩定的合資格熟練工人及有效率地分配本公司的資源。本公司必須能有效地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確保維持員工穩定。此外，本公司日後的擴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更好地分配本公司的資源以管理本公司的增長，本公司必須有效地僱用、招聘和管理本公司的員工，並及時實行充足的內部控制。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資源(例如本公司的設施及物流)以及取得外部資源為日後增長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面臨(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未能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員工、內部資源分配及相關的經擴大業務規模，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產量及質量、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非常依賴本公司的地質專家、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經驗及知識。本公司無法阻止僱員按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同。為該等主要人員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屬困難及費時，而且對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亦存在激烈競爭。其中一位或多位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服務本公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亦取決於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作為一個整體有效地進行合作的能力。此外，本公司招聘及培訓熟手操作和維護人員的能力是本公司業務活動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本公司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臨時使用本公司某些礦區和設施內的土地所需的批文可能無法續期。

本公司的礦山位於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內的土地由村民集體擁有並指定作農業用途，包括林地及其他各種耕地。為成功進行採礦及勘察活動，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取得批文，可臨時使用由村民集體擁有的面積約102,614.51平方米的土地，並已開始採取措施以將有關本公司已使用或將於不久將來使用的土地自指定作農業用途的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為使用有關土地，本公司已與有關土地所有人、村委會和村民簽署租賃合同。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限為兩年，將於2012年3月至7月之間到期。本公司計劃就現有短期土地使用權申請續期。本公司還計劃不時根據長期採礦計劃，在需要時為位於礦區內的其餘377,144.55平方米土地內的多幅地塊申請短期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位於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

風 險 因 素

蓋的採礦面積內。尚不確定本公司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能否續期或取得新臨時土地使用權。倘本公司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未能續期或取得新臨時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或不能使用所有礦產資源，因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倘本公司從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的權利受到爭議，或倘其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中國法律對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登記以及發出可證明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土地的權利的證明有明文規定。然而，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登記的管理制度在本公司大部分採礦面積所在的農村地區尚未完善。因此，本公司一般無法通過土地登記制度從將土地批租給本公司的人士核實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儘管本公司致力從土地所有人鎮江村一組和三組取得指彼等擁有土地、管有土地使用權或有權轉包土地使用權的聲明，但仍然存在這些村民尚未合法及有效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土地的權利的風險。此外，亦存在土地所有人將違反適用租約的條款，就先前彼等已出讓給本公司的土地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租約，或彼等在與本公司訂立租約前已經與第三方訂立租約的風險。

此外，並無制定有關類似於鎮江村第一組和第三組般的實體的內部投票和會議程序的特定法律條文。雖然這些村組與本公司訂立租約已在有關會議上獲與會的過半人數（與會者由超過三分之二的村民家庭代表組成）批准，但仍存在這些村組在與本公司訂立租約前尚未採取所有所需行動的風險。

本公司未能取得、保留及重續本公司的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屬國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勘探、採礦及有關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有特定地區及時限的限制。因此，本公司能否繼續進行採礦活動視乎本公司能否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批文和許可證以及能否在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中國政府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銷採礦許可證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大理石生產公司在開始進行生產前，必須取得（其中包括）：

- 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局就有關項目評估申請發出的批文或就有關申請於該等機構備案；
- 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報告的批文及驗收報告的批文；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 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採礦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現時，本公司持有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為0.44平方公里，採礦地點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的590米至938米處。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到期及預期將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若干法定規定及條件。本公司持有一份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可准許本公司生產飾面用灰岩。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2012年6月16日到期，並預期可在辦妥若干行政審批手續後續期三年。然而，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將會不時到期。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到期後向主管部門申請續期。本公司續期的申請受制於政府酌情權的程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於日後取得該等許可證的任何續期。此外，倘本公司或在張家壩礦山或本公司於日後收購的任何礦山發現預期礦山資源，概不保證可成功取得採礦許可證。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或於當前任何許可證到期後續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務請注意，出於策略性考慮，本公司未必能在本公司項目的初步階段完全及經濟地利用全部礦山資源。

發生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及大理石荒料加工作業均在戶外進行。因此，礦區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作業及業務。惡劣天氣狀況包括大雨及持續降雨、天氣寒冷、濃霧及降雪，可能令本公司減少採礦活動及妨礙石材荒料運輸。由於潛在的設備及設施維修及保養、電力中斷、疏散人員及類似事件，惡劣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成本及降低本公司的產量。惡劣天氣狀況導致本公司項目的任何損失或營運延誤，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及山崩，亦可能會嚴重妨礙本公司的作業。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在四川省發生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地震、水災、泥石流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任何開支或遭受任何虧損。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自然災害將不會(其中包括)破壞本公司的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阻斷通往張家壩礦山的道路及造成本公司營運中斷一段未能預測的時期。

本公司的營運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間礦業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大量由中國政府規定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本公司的勘探及採礦作業涉及處理及儲存某些危險物品。此外，本公司的營運涉及使用重型機器，而此涉及無法透過預防工作完全消除的固有風險。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三方承包商可能遇到事故、維護或技術困難、機器於勘探、開採及生產過程中出現故障或損壞。發生該等事故可能會令本公司的營運中斷或導致營運暫停、生產成

風 險 因 素

本增加、導致本公司須承擔責任及令本公司的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會導致違反本公司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條件，或從相關部門取得的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這可能會導致罰款或處罰或甚至可能會撤銷本公司的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本公司的營運亦受限於有關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及本公司於營運中使用的產品的生產、經營及處理風險，包括有關儲存及運送原料、產品、危險物質及廢料。本公司面臨包括排放或釋放有害物質、接觸粉塵以及操作移動設備及生產機器的危險。該等風險可導致本公司須承擔有關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失的潛在重大責任，並可能會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或聲譽造成損害。於2010年12月25日，張家壩礦山發生一起因用於大理石切割作業的金剛石線鋸故障而導致的事故。該起事故造成礦區的一名僱員死亡。有關更多詳情，參見「業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嚴重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事務，比如火災、設備處理不當及機械故障。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前述任何事件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處罰、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僱員的安全以及避免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制訂了一套安全政策，要求本公司僱員全面瞭解救援程序及逃生路線。儘管本公司努力提升工作場所安全，但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意外事故。

本公司當前的保險範圍未能充分覆蓋到因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與採礦業的慣例一致，本公司已為人身傷害及本公司的車輛取得保險，兩者皆屬強制性質。此慣例乃訂立保障本公司免於支付巨額開支，然而，保險範圍並未完全覆蓋到本公司其他潛在的風險及損失。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須對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本身的過失或疏忽產生的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倘發生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本身的疏忽所引致的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並預期將招致重大損失。此外，除本公司車輛的保險範圍外，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物業、設施或存貨取得任何火災、地震保險或財產保險。倘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本公司未能為該等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本公司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覆蓋到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客戶不時可能聲稱本公司產品未達到合同要求，而且用戶可能聲稱因使用或錯誤使用本公司產品而受傷。此有可能導致違反合同、保證或回收申索，或就疏忽、產品責任、嚴格法律責任、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的申索。產品責任保險範圍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可用或足夠。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為本公司營運所採用的安全措施、程序和政策將足以減輕或減低傷亡或事故以及調查及解決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概不保證本公司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到與重大事故或因產品責任、專利侵權、環保責任、分銷商終止、商業合同、反壟斷或競爭法、僱傭法律及僱員福利問題以及其他監管事宜而產生的申索相關的損失。倘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債務而本公司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覆蓋到該等損失或債務，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未必一致。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大部分控制權。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仍為被動投資者。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在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決定：(i) 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ii) 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iii) 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及(vi) 委任管理人員。

本公司[●]可能令本公司或不讓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結果可能未必符合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以有利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可能產生有關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的採礦權將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和概略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於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內(而非按直線法於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內)攤銷。儲量的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和複雜性，要求根據可提供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和決定。如果本公司採礦權的價值估計過高，高估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對使用中的價值作出估計時，要求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公司儲量的任何重大下降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和儲量是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估算，而本公司的產量可能低於當前的估算。

大理石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是基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資源及儲量估算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表述，而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勘探結果的質量、鑽探和大理石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算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有的經驗。

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而且作出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本公司經歷礦化與依據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的情況，礦產資源及／或儲量估算可能需要下調。此外，如果荒料率須根據實際開採結果下調，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估算也將需要下調，這將會導致礦山的開採年限減少，而如果本公司維持相同的計劃產量，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開發及開採計劃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開採出來的大理石的礦物和化學成份、體積密度、硬度和吸水率、力學性質及放射性特徵可能與鑽孔結果所顯示者不同。概不保證源自鑽探和取樣所得出的荒料率將與根據實地狀況或在生產規模作業條件下所得出的荒料率相吻合。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 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倘開採出來的大理石的質量低於預期，對本公司大理石的需求及本公司大理石的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有關儲量的短期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源和儲量估算的載入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數額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且本文件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山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本公司大理石儲量及資源的經濟開採年限或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價格主要按石材的質量和顏色決定。然而，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聲譽亦會對本公司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大理石礦山生產米黃大理石產品，米黃被認為是大理石的經典顏色。然而，本公司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而下降，令本公司產品的價格下跌。此外，本地、國家及全球市場上的米黃大理石產品供求失衡，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

風 險 因 素

因素可能會導致大理石產品的供應大量過剩或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將導致市價波動。概不能保證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日後將不會下降或該等價格會以其他方式維持於足以支持本公司盈利能力的高水平。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成本幾乎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換美元持續升值，本公司的價格優勢將會逐漸消失。因此，本公司的中國客戶可能會轉而從其他國家進口米黃大理石產品。

本公司受到房地產開發業需求水平的影響，而該水平可能會出現重大下跌。

對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需求受到中國商業和住宅房地產開發業的增長的影響，而有關房地產開發業又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比如商業和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實力、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可動用信貸及股市的波動性。近期，為確保經濟適用房的供應，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遏制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機活動。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國發[2010]10號」）。根據國發[2010]10號以及監察部、國土資源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9月3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國發[2010]10號文件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將第二套住房的貸款首付款的最低比例上調至60%。國務院還要求抵押銀行嚴格遵守向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按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1.1倍收取按揭費的貸款政策。此外，於2010年3月8日，國土資源部發佈《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房地產用地供應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土地出讓成交後，必須在10日內簽訂土地出讓合同。根據通知，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必須繳納土地出讓價款50%的首付款，餘款要按合同約定及時繳納，最遲付款時間不得超過一年。此外，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亦可能會受到房產稅制改革的不利影響，該改革涉及就個人擁有未用作商業用途的房產徵收房產稅，有關改革已由若干政府部門執行及可能會由國家政府部門執行。近期，穩健的貨幣政策已於中國實施，因此可能會相應調整信貸政策。具體措施是，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0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29日及2011年1月20日每次將存款準備金率上調0.5個百分點。同時兩次上調利率，即分別於2010年10月20日及2010年12月26日每次上調利率0.25個百分點。貨幣工具的該等重大調整可能會導致收緊流動資金、控制貨幣供應和信貸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可供動用的資金減少，並且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的增長率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住宅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整體出現任何下降（包括住宅建築持續下降或商業建築減少），可能

風 險 因 素

會導致對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銷量或售價出現相應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資金收緊，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營建築工程減少及政府資金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銷量中的大部分將售予公共資金建設項目的承包商，例如博物館、紀念館、圖書館、醫院、機場及其他政府經營的大樓。倘因失去政府資金，或國家或省級預算一再拖延或大幅減少，公共資金建設項目的開支將會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活動直接與政府就這些項目撥款的數額相關。政府就這些項目所撥款項的數額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指定用於公共工程項目的刺激性資金開支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營運受到多項監管本公司營運並與環保、土地使用、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其他事宜相關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存在固有的責任風險，尤其是環保責任。本公司的營運亦需要大量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因而可能需要本公司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及維護開支，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因任何不遵守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依賴本公司於四川省江油市的礦山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持續營運。本公司受限於多項有關大量環保問題的中國環保法規，比如有關本公司生產活動的土地復墾、廢氣排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料處理及放射性元素處理控制。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複雜、持續發展及日趨嚴格。本公司未必一定能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可能令本公司蒙受重大罰款、破壞本公司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此外，倘本公司任何一個供應商未能遵守環保法規，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找若干物料的替代供應商，而此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本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部門將不會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額外的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環保法規改變可能需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供應商改變生產程序，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此外，環保責任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性。任何重大的環保責任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有關本公司環保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環保及土地復墾」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亦受限於未來事件，包括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的改變，或進一步調查或評估本公司某些產品或業務活動的潛在衛生危害，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及其他成本。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更嚴格地詮釋現行法律及法規，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施加新的責任、減少營運時間、需要本公司在污染控制設備上額外投資或妨礙設立新的或擴大現有廠房或設施。本公司可能被逼在預防或補救措施方面投資，例如污染控制設施，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上述成本、責任或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表現及使本公司承擔潛在的責任。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採礦業行使相當程度的控制。本公司的營運受到大量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生產石材產品、稅項、勞工標準、外資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及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採礦業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就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礦業公司可能被罰款、處罰或甚至終止營運。同時，相關的政府部門定期對礦業公司的礦山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該等安全檢查的標準有些模糊，故難以預測有關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經濟地遵守任何適用於採石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或完全不能遵守上述各項。再者，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該等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未來擴張或產能提升計劃，並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誠如上文所討論者，中國的經濟增長可影響建築業，轉而將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乃對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以及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敏感。中國的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

- 政府高度參與；
- 處在市場經濟發展的早期階段；
- 已經歷快速增長；
- 具有受嚴格管制的外匯政策；及
- 特點是資源分配的效率低。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經歷大幅增長，該增長在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領域之間並不平均。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包括礦山）仍屬國有，並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施以高度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藉由制定貨幣政策和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的方式監管資源分配，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的金融市場亦可能不可預測。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實施的法定存款比率及借款指引可能會限制貸款市場，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籌措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環保、衛生、勞工及稅務法規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向閣下及本公司所提供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但可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或根本沒有任何先例價值。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律制度迅速演變，而且主管部門已頒佈許多監管整體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已公佈案例的數目有限。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定一致及劃一，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向本公司及其他外國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

風 險 因 素

均可能會被拖延，導致巨額成本以及分散本公司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繼續演變，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詮釋的變動以及有關執行情況。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幾乎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控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以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同意，惟本公司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資本賬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

由於本公司的大量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波動，可能會限制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本公司獲取充裕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規管採礦活動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及政策。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特定行業的稅務及費用、營業資格、資本投資及環保與安全標準。本公司可能會因不利變動而在執行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大業務營運或將盈利能力最大化方面的能力面臨重大限制。本公司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就礦山資源建議的政策所影響。比如，在科學發展觀的體制下，勘探資源應持續進行。該等建議對中國有實際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營運。除行業所產生的因素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宏觀經濟控制措施亦可能會影響適用於本公司產品的供求狀況，並因而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判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與包括香港及美國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差異，尤其是保障少數股東方面。然而，於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被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訴訟。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若干國家的法院的民事判決可相互認可及執行，因此，於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的民事判決可能會有困難或不可能。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訂立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須與為本公司工作超過十年或(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外)已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本公司未必能夠無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本公司亦須於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僱用合同的年期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除非在僱主提出的條件相等於或優於現有合同所訂明者的情況下，該僱員自願拒絕續期合同的要約。遣散費的金額相等於僱員的月薪乘以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在僱員的月薪較相關區域或地方的平均月薪高出三倍或以上的情況下，遣散費將會根據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得出。最低工資規定亦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凡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被施以賠償或罰款等責任。

於中國採礦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現時須於有別於施加於中國國內公司的框架內營運。比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清楚訂明外商投資的鼓勵及受限制行業。然而，中國政府一直對若干類別採礦項目的外商投資開放機會，而此過程預期將會繼續，尤其是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趨勢而行，或對投資於中國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大限制，或尋求將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國有化，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外商投資礦業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描述，請參閱「監管概覽」。

本公司主要依賴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支本公司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現時的中國法規僅容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付除稅後利潤的若干金額(如有)以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儲備並不獲許可作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另外，倘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風 險 因 素

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的能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能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廣泛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₁N₁流感)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疫情未有獲得充分控制。此因而可能會對中國的內需、勞工供應及(可能)整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收入現時乃源自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本公司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關閉本公司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擁有業務的地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07年通過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7年11月28日通過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往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分派股息的稅法項下的預提稅豁免將不再提供，比如廣州金石這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任何股息一般須繳納最多達1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直接持有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該內地納稅居民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在中國繳稅。因此，廣州金石向香港金石分派股息可能須受限於該項安排，因而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在中國繳納預提稅。根據安排，就有關股息在內地已付的預提稅可抵免應由香港金石支付的香港稅項(如有)。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告》(「第81號通知」)，為應用相關稅收協定(包括安排)內的股息規定，須符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i)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及(ii)就作為中國企業若干比例的股本(該等比例一般為25%或10%，根據安排為25%)的直接擁有人而根據有關稅

風 險 因 素

收協定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公司收款人而言，其必須符合取得有關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的直接擁有權限額。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當中界定「受益所有人」須為從事實質業務的個人、企業或其他任何團體，亦載有若干認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不利因素。於2009年8月24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當中規定非居民企業須從主管稅務機關取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批准。概不保證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及法規所載的全部規定，並可取得享有安排下優惠待遇所需的批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如果根據中國以外的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這些企業就納稅目的而言仍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庫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香港金石目前仍未被視作稅務居民企業。由於香港金石的管理層均在中國及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居於中國，故概無香港金石及本公司被視作稅務居民企業的風險。因此，香港金石及／或本公司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一家合資格稅務居民企業因直接投資向另一家稅務居民企業已付的股息收入則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股息收入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倘香港金石和本公司均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則當時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收取本公司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所分派的股息的股東，將繳納適用於該等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將就應付予該等非稅務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如非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非個人)或非稅務居民人士來自己與中國訂立所得稅稅收協定或協議的司法權區，同意其按較低的預提稅稅率交稅，則較低的預提稅稅率可能適用。

如果任何上述風險成為現實，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成立境外公司及將其於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

風 險 因 素

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屬中國國內居民且已建立對本公司控制權的黃先生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於本公司的擁有權。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規定，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拆細、有關股權投資或債權人權利投資的長期投資以及並無涉及返還投資的其他重大資本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有關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股東未有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利潤及任何來自削減資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規定可能會導致就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正就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及MS China 3的投資申請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登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時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屬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令該實益擁有人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會導致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予本公司及將資金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本公司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第78號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並完成若干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程序。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為遵守個人外匯

風 險 因 素

細則及第78號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的國內僱員於參與[●]時，徵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相關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受此等規定所限。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購股權持有人不遵守此等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被罰款及處罰。

本公司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建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還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比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境外稅務管轄區計算實際稅率的方法，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方有否已採用濫用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因此，本公司可能面臨須於日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風險，並且本公司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確認本公司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